

食品用洗潔劑宣導資料(二)

(供餐飲業者)

■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印製 / 七十九年七月



認識食品用洗潔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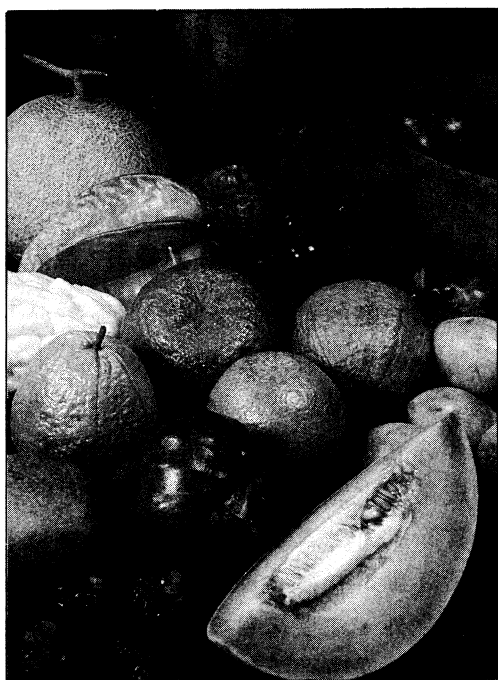
1. 您知道什麼是食品用洗潔劑嗎？

(1) 食品用洗潔劑即俗稱洗碗精，是指直接使用於清潔蔬菜、水果等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而以合成表面活性劑為主要成份之物質。

(2) 洗衣粉、洗衣膏、工業用洗劑及其他用途之洗潔劑，均非食品用洗潔劑，切勿用來洗滌蔬果、餐具等，以免危害顧客的健康。

2. 可以用非食品用洗潔劑來洗食品及餐具嗎？





- (1) 依據「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食品或與食品接觸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潔劑或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2) 違反規定者，必需在限期內改善，否則將處負責人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之罰款。

3. 您知道如何選購食品用洗潔劑嗎？

購買時請注意：

- (1) 確認是蔬果食具用洗潔劑。
- (2) 包裝完整。
- (3) 標示齊全：即顯著標示「品名」、「製造廠商名稱地址」（進口貨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內容物名稱」（即原料成分）、「食品添加物名稱」、「容量」、

「性能」、「用途」、「用法」、「商標」等事項。

4. 您知道三桶一百元與一桶一百的洗碗精有何差別嗎？

- (1) 洗碗精中與洗淨力是有關係的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劑」，國家標準規定應含15%以上。
- (2) 依據省政府衛生處在七十八年底抽查市面上販賣及餐飲業使用的各種品牌食品用洗潔劑近兩百件，檢驗結果如下：

檢驗項目	情形 檢驗 結果	標示齊全者	標示不全者	標示不全者全部 齊全及標
表面活性劑含量		廿一·五五%	一〇·四一%	十二·四四%
備註		齊全者35件之平均含量 抽驗192件檢體中，標示	不全者157件之平均含量 抽驗192件檢體中，標示	抽驗192件檢體之平均含量

- (3) 標示不全的洗碗精，表面活性劑多數不足，洗淨力不夠，用量需增多，故使用便宜而標示不全的洗碗精，並不見得省錢；萬一買到不符規定的產品而危害人體健康，就更不划算了。✱